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 号：临 2016-050

债券代码：122087
债券简称：11 凌钢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4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通知，凌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6年11月4日，凌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受让了凌钢物资综合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持有的6,822,322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和凌钢集团朝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朝焦公司”）持有的1,104,462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买方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股份数量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卖方
1	凌钢集团	大宗交易	2016.11.4	6,822,322	0.27%	开发 公司
2	凌钢集团	大宗交易	2016.11.4	1,104,462	0.04%	朝焦 公司
合计	凌钢集团	大宗交易		7,926,784	0.31%	

开发公司和朝焦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凌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开发公司和朝焦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凌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62,946,4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6%。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凌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变为 870,873,2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凌钢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二、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行为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凌钢集团没有后续增持计划。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凌钢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持，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四、相关承诺

凌钢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持股 5%以上公司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5 日